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岑溪市第二小学

供货商(乙方): 梧州市拓亨商贸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梧州市拓亨商贸有限公司 的框架协议 岑溪市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梧州市拓亨商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, 岑溪市 电子卖场 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,签署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序号	商品名称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金额
1	散装六堡茶 500g/袋	1	包	85.00	85.00
2	得力30203透明胶	12	卷	6.50	78.00
3	地拖	3	个	28.00	84.00
4	垃圾袋10斤 (30*48)	220	扎	3.50	770.00
5	80*100平口垃圾袋 (黑)	10	扎	28.00	280.00
6	100L白色胶桶	1	个	58.00	58.00
7	5038胶桶	1	个	28.00	28.00
8	45*400兰花保鲜膜	5	件	395.00	1975.00
9	得力6018剪刀	3	把	6.70	20.10
10	得力3223-3号国旗	2	面	35.00	70.00
11	档案盒3B808V(68mm)	40	个	29.00	1160.00
12	黑板擦 (羊毛)	56	个	5.50	308.00
13	晨光K-35按动笔 (黑)	10	盒	24.00	240.00
14	键业航空杯20包*100只	1	件	152.00	152.00
15	纸杯	1	包	6.00	6.00
16	南孚 碱性7号 电池50粒/盒	3	盒	125.00	375.00
17	宝力杀杀虫剂	3	瓶	22.00	66.00
18	南孚 碱性5号 电池50粒/盒	3	盒	137.50	412.50

19	白色粉笔	1	箱	138.00	138.00
20	柏逸纽扣文件袋	100	只	1.00	100.00
21	16K米字格稿纸	40	本	2.50	100.00
22	鸡毛扫	1	个	28.00	28.00
23	聘书内芯（红色）	400	张	0.55	220.00
24	亚信印泥058	5	个	5.00	25.00
25	兰花保鲜膜45*400	4	卷	68.00	272.00
26	维达V2239超韧系列抽取式面巾 6包/提 8提/箱	14	箱	160.00	2240.00
27	一次性口罩（独立包装）	2000	个	0.50	1000.00
28	办公转椅808	1	张	450.00	450.00
29	新展刀旗90*144	1	包	28.00	28.00
30	十八子水果刀	1	把	9.00	9.00
31	融绘303-24丙烯马克笔	7	盒	18.00	126.00
32	9号信封	100	个	0.58	58.00
33	晨光剪刀91420	6	把	8.00	48.00
34	大卷纸	1	件	162.00	162.00
35	得力72448-B5书写垫板	10	个	3.00	30.00
36	得力30015透明胶12*38*38	12	圈	1.20	14.40
37	A4文件夹	10	个	11.00	110.00
38	计算器	5	只	45.00	225.00
39	84消毒液	80	瓶	12.00	960.00
40	555石英钟	3	个	120.00	360.00
41	120L带盖特厚绿色垃圾桶	5	个	90.00	450.00
42	教学三角板	8	套	75.00	600.00
43	60X90双面小黑板	10	个	29.00	290.00
44	白猫蓝洁灵洁厕液	20	瓶	8.00	160.00

45	80*100平口垃圾袋	100	扎	28.00	2800.00
46	木杆拖把	5	个	15.00	75.00
47	圆头拖把	5	个	15.00	75.00
48	3米公牛插座	3	个	77.00	231.00
49	订书机	10	个	24.00	240.00
合同总价(元)		17792.00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壹万柒仟柒佰玖拾贰元整			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,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(或申请支付)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,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,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,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(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),将货款支付给乙方;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,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,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,甲方未收到发票的,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,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4、_____

三、履约保证金(如有)

1、本合同签订后/____个工作日内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____%的履约保证金,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,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,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

扣除的,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(如有)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3、/_____

四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,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,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,包括但不限于: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(如有)。

3、交货期:10个工作日

4、交货方式:送货上门

5、收货人:林伟 联系方式:13481443737

6、收货地址: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岑城镇广西岑溪市大中路48号

五、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(如有):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,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,采取安全保障措施,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,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验收标准:详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梧州市拓享商贸有限公司 岑溪市 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》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;

3、到货验收: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,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4、最终验收(如有):安装调试完毕后,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,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5、

六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- 1、货物质保期为 ，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- 2、乙方承诺所售商品，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， 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。
- 3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 7×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4 个小时内响应， 48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，乙方应在 72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- 4、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，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- 5、

七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- 1、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- 2、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逾期支付(申请支付)货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___%的违约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___%的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___%的违约金；乙方逾期 日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%的违约金，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(如有)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(如有)的，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- 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，每发生一次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元违约金。同时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。
- 4、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，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(如有)，同时，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 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。
- 5、

九、争议解决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，或向采购中心反映。
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： 8225959 ；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： ；
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 。
- 2、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- 3、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梧州市拓享商贸有限公司 岑溪市 招标文件 以及投标文件、询标纪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梧州市拓享商贸有限公司 岑溪市 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 - (1)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(如有)；
 - (2)本合同；
 - (3)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梧州市拓享商贸有限公司 岑溪市 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；
 - (4)投标文件；
 - (5)其他合同文件。
- 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

甲方(公章): 岑溪市第二小学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2 日



乙方(公章): 梧州市拓享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 赵伟森

地址:

电话: 0774-8225959

开户银行: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

账号: 660000016374900014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09 月 12 日

